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設計群-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」

108年9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29545號函備查

群專長名稱	設計群—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廣告設計科、圖文傳播科、美工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美術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				
課程類別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基本設計	設計方法、使用者導向設計、傳統技法，編排設計、應用編排設計、工藝設計	2	必修4學分
		色彩學	色彩計畫、色彩應用、色彩原理、色彩理論與應用	2	
		造形學	立體造型、造形原理、造形設計、設計美學、造形設計原理	2	
		設計概論	工藝設計概論、圖文傳播概論	2	
		產品設計	創意開發設計、工藝產品設計、創意產品設計、時尚產品設計、文化產品開發設計、珠寶設計與繪圖	2	
		設計史	近代設計史、中華工藝史、臺灣建築史、工藝史	2	
		創意設計	創意思考、創意思考方法、平面設計思考、立體設計思考、設計思考	2	
繪畫表現能力	8	素描	素描基礎、素描進階、素描創作、創作素描、素描實踐、動態素描、精密素描、設計素描、人體素描、基礎素描	2	必修4學分
		插畫設計	插畫、表現技法、麥克筆技法、精密描繪、產品速繪技法、設計繪畫	2	
		繪畫表現與媒材	繪畫、繪畫基礎、彩繪、花鳥圖稿繪製、人物圖稿繪製、集瑞圖稿繪製、繪畫材料學、寺廟彩繪、吉祥圖案、螭龍斗拱彩繪設計、創意表現、創意表現技法、多媒體材創作、複合媒材創作、表現技法	2	
		版畫基礎	版畫實踐、版畫基礎、版畫進階、版畫創作、版畫	2	
		水彩	基礎水彩、水彩寫生、靜物水彩、粉彩	2	
		水墨基礎	水墨、水墨創作、水墨進階、重彩畫、重彩畫進階、水墨技法、寺廟彩繪	2	
		油畫	基礎油畫、油畫基礎、油畫進階、油畫實踐、油畫創作、寺廟彩繪、油畫創作	2	
平面設計能力	10	圖學	基礎圖學、設計圖學、圖學與技法	2	必修4學分
		平面媒體設計	平面設計、網頁設計、電子書創作與出版、數位出版、生活場域設計、視覺整合設計	2	
		數位影像處理	電腦繪圖、電腦輔助繪圖、建築繪圖、2D電腦輔助設計、2D電腦繪圖、數位影像設計、影像處理、數位內容創作運用、數位平面設計	2	
		編排設計	資料編輯、圖文編排設計、應用編排設計、圖像造型與編排、廣告設計、企業識別系統設計、展示設計視覺整合設計	2	
		基礎攝影	攝影學、數位攝影、商業攝影、廣告攝影、進階電影技術、電影技術基礎、影視攝影、進階商業攝影、數位商業攝影、專業攝影、產品攝影、攝影、攝影設計、攝影基礎、電影攝影與燈光、攝影實務	2	
		文字造形與編排	書法基礎、書法進階、書法篆刻進階、篆刻基	2	

			礎、篆刻進階、文字造形		
		印刷理論與設計	印前作業實務、出版學、包裝設計、包裝印刷設計、包裝結構設計	2	
數位影音能力	10	影片製作	實驗動畫、動畫設計應用、數位音像創作、數位創作、數位文創、數位音樂與音效創作、數位音樂創作、數位混音與編輯、動畫分鏡、視覺特效、動畫編劇、3D電腦輔助設計(B)、多媒體創作	2	必修
		多媒體設計	多媒體廣告設計、多媒體設計與製作、網頁設計、網站規劃與設計、互動設計、虛擬實境設計、電腦輔助設計	2	必修
		3D電腦繪圖	3D動畫製作、3D電腦動畫(一)、3D電腦動畫(二)、電腦模型建構、3D電腦輔助設計(A)	2	
		數位出版	數位典藏實務、解讀數位影像、應用編排設計	2	
		遊戲製作實務	遊戲製作實務(一)、遊戲製作實務(二)、虛擬實境設計、實驗遊戲設計、模型製作、遊戲設計	2	
		電腦輔助設計	3D模型設計與輸出、文化產品開發設計	2	
		數位剪輯	非線性剪輯、影音剪輯、影片剪輯、數位錄影製作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倫理學	專業倫理、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、職業倫理職業道德、建教合作實務、設計專業倫理、修護倫理原則與檢視登錄、修護概論、專業實習、校外專業實習、工作室經營、古蹟調查與修復實務、職場實習	2	必修

說 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課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，建議修習系所開設之「建教合作實務」、「校外專業實習」科目，或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，實習單位須與群科內涵相符合，並須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，以補足時數。(此項適用105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)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。
4. 設計專業能力：基本設計、色彩學、造形學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5. 繪畫表現能力：素描、插畫設計、繪畫表現與媒材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6. 平面設計能力：圖學、平面媒體設計、數位影像處理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7. 數位影音能力：影片製作、多媒體設計為必修科目。
8. 職業倫理與態度：倫理學為必修科目。